

全然不顾川流不息的车辆进行拍摄 粉丝大喊『再靠近公路一点』

马路岂能成为短视频直播秀场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机动车道上，一名自行车骑手单手扶把，侧头说着台词，同伴同样单手扶把，用手机记录着画面，而为了避开他们的“拍摄区域”，一旁的车辆只能侵占对面车道才能驶过……

在短视频和直播风靡的当下，马路成了一些人眼中的拍摄片和私人影棚。《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注意到，短视频平台上，上述以马路为背景拍摄的视频比比皆是。这些视频中，拍摄者全然不顾周围川流不息的车辆，让观看者不禁为其捏把冷汗。

记者观察到，在一些视频中，两辆汽车或一辆汽车与一辆摩托车在城市道路上并行，车主会在行驶过程中摇下车窗和一旁的车辆驾驶员进行对话演绎剧情，非常阻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还有一些视频或直播中，骑手骑着摩托车或自行车摆出各种造型，虽然是在夜间车流量较小的路段拍摄，但通过视频可以看到，车轮在马路中间的实线上来回穿过，所谓的“安全时段”并不安全。甚至有博主直接站到马路中央进行拍摄，身旁来往车辆鸣笛声不断。

调查中，记者发现，一些社交平台上的“公路拍照教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以某摄影博主发布的“3分钟拍出电影感公路大片”教程为例，在这篇点赞量破10万的教程中，博主对马路选址、拍摄时段选择、焦距等作了详细说明，而当被问及“会不会有危险”时，博主仅回复：“避开高峰期，注意让模特听来车声音，小心点就没事。”

在受访专家看来，很多拍摄者自以为的“小心点就没事”，其实是对他人及自己生命安全的漠视，道路的核心功能是通行，任何非交通活动都可能打破交通的平衡，酿成悲剧。

“占道拍摄属于‘不作为’的违法，却常被忽视。”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说，与闯红灯这类“主动违法”不同，对拍摄者的避让会打破驾驶员的预判，极易导致追尾等事故，甚至会引发连锁碰撞。

在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郑翔看来，占道拍摄视频行为本质是将公共道路视为个人表演或流量获取的场所，以拍摄、炫技、表演等非通行目的的为主的行为，这类行为违反了交通规则，会导致破坏交通秩序甚至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此外，如果这类行为导致交通事故，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注意到，一些隧道、大桥等路段，往往会成为拍摄者扎堆的网红打卡地。在一些打卡帖中，发帖人会特别提醒，要选取清晨或黄昏等时段进行拍摄。

郑翔认为，这些特殊场景，本身就存在视线差、车流量大等特点，违规拍摄会进一步放大风险，这些场景的“网红化”，是流量经济对公共安全空间的侵蚀。

甄景善说，去年青海一名主播在公路边直播时，因专注于与粉丝互动，没注意身后驶来的汽车，被当场撞倒。“直播间当时有上万人观看，却没人提醒她危险，反而有人刷礼物让她‘再靠近公路一点’。”

“直播的即时性和互动性，会让主播更专注于直播效果，为了留住观众，主播可能会做出更危险的行为，比如突然冲到马路中间，拦截车辆配合拍摄，这种不可预测的互动，会给交通秩序带来极大冲击，也让他们道路使用者陷入危险。”甄景善说，而且，有些平台过度关注流量的算法推荐机制，间接推动了乱象的持续发展，直播中，观众的猎奇围观，甚至是对违法行为的追捧、打赏，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此外，约拍的兴起，更让马路拍摄从个人行为升级为有组织的商业活动。记者在社交平台搜索“公路约拍”，发现有大量提供户外拍摄服务的个人和工作室，部分工作室还推出“隧道夜景套餐”“大桥日落套餐”，明确承诺“安排专人望风，确保拍摄安全”。

电商平台上一家摄影工作室的客服告诉记者，他们每月能承接20至30单以马路为场景的订单，客户多为网红、模特等。客服向记者介绍时提到，现在室内拍摄太普通，马路场景更有“故事感”，客户愿意为此买单。被问及安全问题时，客服则含糊其词：“我们会选人少的时候拍，没问题的。”

“流量经济大行其道是这类乱象持续存在的根本原因，拍摄者等违法主体公共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是乱象盛行的直接原因。”甄景善说，拍摄者认识不到其行为对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的严重危害，不认为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甚至对别人存在“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此外，违法成本较低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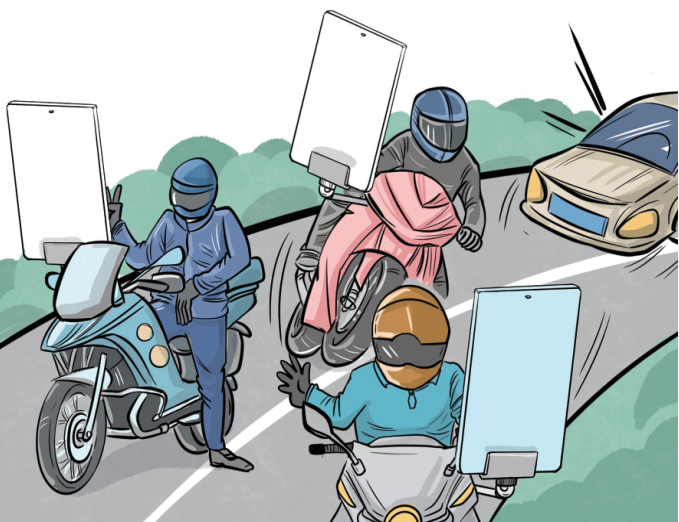
把公共道路作为秀场会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不小的隐患，该如何有效治理这类乱象？

在郑翔看来，可通过地方法规或政府规章，明确定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例如，明确禁止在机动车道、高速公路、十字路口等特定区域从事拍摄、直播、滑板等非交通活动，并列出罚则。提高罚款额度，并与个人信用记录挂钩。对于屡教不改或者商业性组织此类活动的公司，处以罚款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她还建议，运用智能交通技术提升治理效果。例如利用AI图像识别技术，使监控系统能自动识别道路异常停留、非法聚集等行为，并立即向指挥中心报警，迅速指挥现场疏散，提高执法效率。采用电子围栏技术，在危险路段（大桥、隧道、快速路等）设置电子围栏，当直播平台检测到主播进入这些区域时，可自动弹出警告甚至暂时中断直播功能。

在甄景善看来，应通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从业者和群众的公共意识和法律意识，使其切实认识到路拍行为的危害性，减少危及交通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拍摄、直播行为。平台应畅通举报渠道，对用户举报的违规内容，承诺24小时内处理并反馈结果，定期发布“安全创作指南”，引导创作者合法合规安全拍摄，同时平台也应优化算法机制，将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排除出流量推荐范围。

“社会公众应形成正确认识，对违法行为不附和、不围观、不点赞、不打赏，而是要向有关部门反映或通过平台举报。”甄景善补充道。



婚前一方隐瞒重大疾病屡屡引发纠纷 专家建议

完善立法明确患病方婚前告知义务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张鸿儒

近日，江西南昌罗先生诉前妻隐瞒重大疾病、要求返还部分彩礼一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据公开报道，罗先生前妻结婚时隐瞒了先天性子宫加单侧肾缺失的情况，考虑到因结婚导致家庭困难，其要求前妻返还部分彩礼。法院终审判决女方返还罗先生钻戒一枚、彩礼款8万元等。

这并非个案。《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及梳理公开报道发现，近年来，因婚前隐瞒重大疾病而引发的婚姻撤销、彩礼返还纠纷时有发生，既涉及婚姻关系的效力认定，也关乎当事人财产权益与情感诉求。

受访专家指出，可以通过完善立法，明确患病方的婚前告知义务。患病方应当告知自己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包括自己身患何种疾病，患病时间和原因，是否影响结婚目的和婚姻存续的情况等。在结婚前，双方还应共同签署《健康情况告知确认书》等声明，确保双方在了解对方健康状况后再缔结婚姻关系，以此减少相关纠纷的产生。

婚前隐瞒疾病 引发纠纷诉讼

黑龙江的李女士与丈夫于2024年12月经人介绍相识，双方商定由李女士收取20万元现金及一只手镯作为彩礼，未置办嫁妆。同年12月10日，二人完成婚后登记结婚，此时婚检结果尚未出具。

“婚检当天他就不愿意检查，最后还是做了。”李女士向记者回忆说，2024年12月19日，婚检中心曾致电其丈夫，对方听见电话后直接挂断；次日婚检报告显示，丈夫的梅毒螺旋体颗粒聚集试验呈阳性，但其丈夫起初谎称“不是梅毒”。随后二人前往医院复查，医生称“曾感染梅毒但已痊愈”，丈夫这才承认婚前曾患梅毒并接受过治疗。

李女士质疑丈夫婚前隐瞒病情，对方却要求向其家人保密。更让她困扰的是，婆婆此后因家庭琐事对其恶语相向，并怂恿儿子离婚且索要彩礼。今年年初，李女士丈夫以“感情不和”为由起诉，要求李女士返还全部彩礼，法院不予受理，在裁定书中明确“婚姻存续期间无法处理彩礼返还，需先解除婚姻关系”，同时指出“若男方为过错方，彩礼可少退或不退”。

此后，李女士以“丈夫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提起离婚诉讼。“我没有任何过错，现在就想最大程度保护自己的利益，尽量少退甚至不退彩礼。”目前李女士正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近年来，因“夫妻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而引发的相关纠纷已发生过多起。例如，甘肃省宁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2024年3月，徐某经人介绍和赫某结婚，3月7日补领结婚证。婚前，徐家给了赫家彩礼等财物。婚后，赫某某体检被查出有梅毒，而且婚前没告诉徐某。徐某知道后于当年8月起诉撤销婚姻，法院判决撤销婚姻，并让赫某某返还部分钱款。

违反法律规定 侵害多项权利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可能对被隐瞒方造成哪些损害，违反哪些相关法律规定？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谭芳介绍，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是撤销婚姻关系的法定事由，婚前隐瞒重



大疾病将对被隐瞒的一方造成若干权利侵害，比如：如果隐瞒传染性疾病，使配偶暴露于感染风险中，或者导致配偶被传染疾病，可能违反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等规定，损害另一方的健康权；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会使被隐瞒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结婚的决定，违背其真实意愿，严重影响民法典规定的婚姻自主权。

谭芳说，民法典虽然确立了婚前重大疾病的告知义务及隐瞒的法律后果，但暂未明文列举“重大疾病”的范围。目前司法实践通常会参考母婴保健法规定，将严重遗传性疾病（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子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疾病），指定传染病（艾滋病、淋病、梅毒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有

关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症精神病）这三类疾病纳入必须告知的范围。

“除上述疾病外，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将其他足以影响另一方当事人决定结婚的自由意志或将对双方婚后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疾病，如影响生育的生殖系统疾病，可能被认定为应当告知的重大疾病。”谭芳说。

划定重疾范围 医生告知双方

类似事件屡屡曝光，让不少人产生疑问：为什么婚检没有查出这些问题？

记者调查发现，婚检包含多种项目，例如，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公示的免费婚检项目为女方10项，男方6项，包括一般健康状况检查、男女性生殖系统检查、血型、尿常规、乙肝五项、梅毒、

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等。

但实践中，基于患者隐私权保护的原因，婚检机构通常仅会将检查结果告知本人，并不会通知配偶。

记者近日致电北京多家婚检机构询问，对方工作人员多回复称结果仅由本人获取，但“鼓励将结果分享给伴侣”。同时，记者发现，婚检并非强制进行，而是秉持自愿原则，这也导致如果一方婚前决意隐瞒病情，另一方很难发现。

那么，在婚前重大疾病告知规则与婚检制度间，应如何平衡“个人隐私”与“配偶知情权”？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部主任方洁建议，应明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所指重大疾病的范围，比如根据对婚姻缔结的意思表示影响程度，对足以影响一方当事人决定缔结婚姻以及双方婚后日常生活的疾病，也应当视为重大疾病，受骗方拥有撤销权，其中包括是否显著增加家庭扶养义务，威胁配偶健康权或侵害生育决定权等情形。

在谭芳看来，知情权与隐私权并非完全对立。可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若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可以参考母婴保健法第十条的规定，由医生在诊疗场所内告知双方检查结果及对婚育的影响。此外，针对婚检自愿性的特点，可以在结婚登记程序中要求双方共同签署《健康情况告知确认书》等声明，确保双方在了解对方健康状况后再缔结婚姻关系，以此减少相关纠纷的产生。

明确告知义务 细化内容方式

受访专家认为，要想避免因一方隐瞒婚前重大疾病引发纠纷的情况发生，应该通过民政部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部门规章或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等方式来对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细化完善，进一步落实患病方的婚前告知义务。

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看来，婚前重大疾病告知的内容，应当以“是否如实，是否达到让一般人了解其本质含义，对婚姻的影响的程度”为判断标准，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患病方应当在婚姻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自己身患何种疾病，达到何种程度；应当告知对方此种疾病的基本情况，包括危险程度、治愈可能性、治愈成本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婚目的和婚姻存续的情况；还要告知对方自己的患病原因和患病时间。

“如实告知的方式，可以参照民法典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行为人也可以选择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既然法律未对告知方式做特别要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患病方通过口头告知、书面告知或其他足以使对方清晰了解其告知内容的告知方式均符合要求。”孟强说。

他还提到，关于告知对象，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的是告知即将缔结婚姻关系的“另一方”，但从现实生活出发，此处亦可结合立法目的进行广义解释，即只要患病方进行了告知，无论是直接针对婚姻关系另一方当事人，还是针对其亲属朋友，只要能够使另一方当事人知悉了告知内容，保障了非患病方的知情权，便可认为患病方履行了告知义务。

漫画/高岳

一起长达24年的土地纠纷终于化解了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位于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境内的近20亩山地，处于农场地与村集体地界的特殊位置。20多年来，这里发生了一场历经两代人、牵涉三类主体的垦地纠纷。这场陈年“积怨”，近日在保亭县人民法院的两审三调下得以成功化解。

如今，争议地上的龙眼树、菠萝蜜树免遭砍伐，村集体依法收回土地权益，承包户继续享有承包经营权，有效破解了这起涉土地历史积案，优化了营商环境。

一块地牵出两代人恩怨

1983年，在当时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工作组的参与协助下，什进合作社与海南省国营某农场签订了协议书。

根据协议约定，农场同意划出原越界种植的20亩橡胶与什进合作社联营，每年固定给什进合作社1500元联营利润；橡胶更新（橡胶种植达到一定年限后产量变得很低，此时会重新补种或重新种植别的作物）后土地归什进合作社，橡胶归农场所有，今后双方均不得越界占用对方土地。

然而，2001年农场将20亩橡胶更新后，并未按照约定归还土地给什进合作社，而是与农场职工王大（化名）、王二（化名）两兄弟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二人在地上种上了龙眼树和菠萝蜜树。三方矛盾“拉锯战”正式开启。

2004年12月，什进合作社通过县政府确权取得了包括案涉土地在内的1.23公顷土地的所有权，但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并未因此得到改变。

2010年，什进合作社以农场为被告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土地侵权纠纷诉讼，请求农场返还侵占的土地。

保亭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农场于判决生效后六十天内返还土地，但农场未履行归还义务，反而继续向王大、王二兄弟发包土地，并约定承包期限至2032年7月31日止。

在此期间，什进合作社也未及时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主张权利，两年的申请执行时效很快就过去了。2021年，王大办理退休，原先承包的土地又转由其儿女继续承包。

由于多年来什进合作社、农场、承包户三方私下协商未果，土地错误承包的状态持续至今。

如何返还土地成了难题

2024年5月，什进合作社就当地争议再次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这一次将实际承包人王大、王二及王大王子女共4人作为被告。

保亭县人民法院合议庭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争议地权益归属明确，依法应当返还给什进合作社，但如何返还却成了难题。

争议地所涉纠纷持续的这20多年里，地上种植的果树也随着年限不断生长，如今正处于丰果期。果树从幼苗到结果，正是承包者两代人辛苦付出的证明。如果单纯判决“一清了之”，土地清

退、青苗处理固然简单，但地上付出的劳动、结成的果实如何合理处置，是对法官平衡法理与情理的重要考验。

“拿到案件后，我认为此类纠纷在当地具有典型性，且涉及多方主体、纠纷时间跨度大，调解或许是更加合适的解决方案。”承办法官阅卷后立即组织了第一次调解，但双方对占用的土地亩数都难以达成共识。

第一次调解失败后，法官立即组织了开庭，通过开庭及鉴定进一步明确了土地占用情况，在此基础上法官提出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什进合作社承包土地的二次调解方案获得了各方认可，但土地租金又成了新的问题。

“这比我们原本的租金高太多了！”由于承包方无法接受新的租金标准，第二次调解也不欢而散。

府院联动啃下“硬骨头”

眼看地上的树越长越高，果子越来越大，但纠纷化解的脚步却停在了距离成功一步之遥处。

随后，保亭县人民法院合议庭研究制定了多元调解的方案，采取“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共促矛盾纠纷的化解。

承办法官将该案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厘清相关法律关系的同时，在院领导的指导下启动了府院联动机制，与乡镇政府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引入乡镇政府这一新的调解力量后，法院再次组织什进合作社和农场进行释法说理，并对不

同处理模式可能面临的情形进行深入分析，综合对比强行收回土地将要面临的补偿和继续发包土地的收益，什进合作社综合权衡后同意下调租金标准。

“你们也享受了这么多年低价承包的待遇，往后虽然租金涨了，但是租地名正言顺了，心里也更踏实。”法官带着新的调解方案又找到王大人耐心疏导，一番推心置腹的话彻底说服了4位承包人。

经过三轮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合意并签署了调解协议，承包人以新的租金标准直接向什进合作社承包土地，地里的果树得以保留，什进合作社的土地权益也落到了实处。土地承包关系得以维系，也更有利于稳固农村经济长远发展的大局。同时，农场也主动将前期收取的土地承包金返还给了村小组，双方之间的土地权属问题终于被彻底厘清。

“太好了！地里的龙眼树和菠萝蜜树不会被砍掉了。”签完协议的那一刻，王大人等4人如释重负，多年来压在心底的那些顾虑放了下来。

至此，这场长达24年的土地纠纷，终于在龙眼成熟的季节画上了句号。

“历史遗留问题往往盘根错节，牵涉多方利益与复杂情感，单纯的一纸判决虽能厘清法律是非，却未必能真正化解心结、修复社会关系。”保亭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张龙剑说，保亭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优先”作为定分止争的核心策略，以“案结事了人和”的理念，不断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路径。